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一）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黄琦	董事	9.00	2.00%	0.09%
2	徐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2.00%	0.09%
3	林毅	副总经理	9.00	2.00%	0.09%
4	费雁	副总经理	9.00	2.00%	0.09%
5	潘年芬	副总经理	6.00	1.33%	0.06%
6	吴春平	财务总监	9.00	2.00%	0.09%
其他核心员工（62 人）			309.00	68.67%	3.09%
首次授予合计			360.00	80.00%	3.60%
预留			90.00	20.00%	0.90%
合计			450.00	100.00%	4.50%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39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 23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

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授予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经监事会审核，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 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韬	核心员工	32	陆洪强	核心员工
2	谢传尧	核心员工	33	周建平	核心员工
3	张哲坤	核心员工	34	吴佳辉	核心员工
4	朱志刚	核心员工	35	刘雪萍	核心员工
5	王超	核心员工	36	杨孙贤	核心员工
6	汝金明	核心员工	37	赵春晖	核心员工
7	钱东亚	核心员工	38	时云朋	核心员工
8	范利锋	核心员工	39	邵俊杰	核心员工
9	宋惠惠	核心员工	40	孙洪亮	核心员工
10	孙乐	核心员工	41	丁玉林	核心员工
11	朱琳	核心员工	42	管益明	核心员工
12	陈必娇	核心员工	43	陆毅	核心员工
13	邓娜萍	核心员工	44	万秋红	核心员工
14	陈婷	核心员工	45	薛炳烈	核心员工
15	刘道云	核心员工	46	莫锦鹏	核心员工
16	鲁宝玉	核心员工	47	宗元元	核心员工
17	白洪潮	核心员工	48	蒋亚云	核心员工
18	陈惠静	核心员工	49	余怡雯	核心员工
19	何明	核心员工	50	郭媛媛	核心员工
20	陆春兰	核心员工	51	孔姣	核心员工
21	钱伟	核心员工	52	苏英	核心员工
22	万丽娟	核心员工	53	符星华	核心员工
23	王群	核心员工	54	周逸	核心员工
24	周健	核心员工	55	王冬雪	核心员工
25	汤科伟	核心员工	56	吴贇娇	核心员工
26	宋沪程	核心员工	57	黄美琪	核心员工
27	夏杰	核心员工	58	吴鹏	核心员工
28	邵娟	核心员工	59	羊文婷	核心员工
29	王芳	核心员工	60	张超	核心员工

30	王丽芬	核心员工	61	李玮	核心员工
31	印新力	核心员工	62	周苏邗	核心员工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